

刑事檢控

如果勞工處發現有僱主涉嫌觸犯《僱傭條例》的規定，而僱員願意出任控方證人的個案，僱傭申索調查科會邀請僱員前往該科錄取證人聲明，並呈交有關的書面證據。該科隨即會約見僱主或其代表，告知涉嫌違例事項的詳情，並聽取僱主或其代表就涉嫌違例事件的申辯。當調查完畢後，勞工處檢控科會研究是否對僱主提出檢控。

在刑事檢控程序中，勞工處必須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僱主觸犯了《僱傭條例》。當遇到一些複雜的案件，勞工處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因此，僱主最終是否會被檢控，要視乎有關證據是否足夠，及案件是否有達致定罪的合理機會。

當勞工處票控僱主後，如僱主在裁判法院的初次聆訊中認罪，則僱員無需出庭作證。如僱主不認罪，勞工處檢控科會安排僱員在其後的聆訊中出庭擔任控方證人。

查詢

查詢熱線：2717 1771
(此熱線由「1823」接聽)

互聯網網頁：<http://www.labour.gov.hk>

親臨勞資關係科各分區辦事處：

港島

東港島辦事處

香港太古城
太古灣道14號12樓

西港島辦事處

香港薄扶林道2號A
西區裁判署3字樓

九龍

東九龍辦事處

九龍協調道3號
工業貿易大樓地下高層

南九龍辦事處

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
旺角政府合署2字樓

西九龍辦事處

九龍長沙灣道303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10字樓1009室

觀塘辦事處

九龍觀塘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1期1座8樓801-806室

新界

荃灣辦事處

新界荃灣西樓角道38號
荃灣政府合署5字樓

葵涌辦事處

新界葵涌興芳路166-174號
葵興政府合署6字樓

屯門辦事處

新界屯門海榮路22號
屯門中央廣場22字樓東翼2號室

沙田及大埔辦事處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
沙田政府合署3字樓304-313室

僱主違法可被重罰 挺身作證僱員有責

與《僱傭條例》有關的 民事及刑事訴訟簡介



非法扣薪

拒放假期

不合法解僱

工資

拖欠

拖欠長期服務金

沒有保存僱傭紀錄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前言

本簡介旨在以淺白的文字，解釋與《僱傭條例》有關的民事索償及刑事檢控個案，其性質及程序上的分別，以供僱員參考。同時，本處亦希望藉此簡介鼓勵僱員舉報僱主違反《僱傭條例》的個案，呼籲僱員協助本處在檢控違例僱主時，出任控方證人。

《僱傭條例》下的僱員權益及福利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就多項僱傭福利及條件作出規定，例如：工資保障、休息日、有薪假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生育保障、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及僱傭保障等。僱主如果違反《僱傭條例》的條款，可能因而遭僱員提出民事索償，亦可能被勞工處刑事檢控。

拖欠工資乃嚴重罪行

勞工處尤其重視僱主拖欠僱員工資的個案。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僱主必須在工資期屆滿後或僱傭合約終止後七天內支付工資給僱員，否則須就欠薪支付利息。如果僱主於工資期屆滿後或終止僱傭合約後七天內仍未支付所有工資，僱員應盡快到工作地點就近的勞資關係科分區辦事處，向僱主提出申索聲請。

根據《僱傭條例》，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不依時支付工資給僱員，或不支付欠薪的利息，可被勞工處檢控，一經定罪，拖欠工資最高可被罰款35萬元及監禁3年，不支付利息最高可被罰款一萬元。

如果僱員遲遲未有就欠薪提出申索，他的權益可能會因而受損。如僱員超過一個月仍未收到已到期的工資，可當作其僱傭合約已被僱主終止，而向僱主追討解僱補償。僱員在行使這項權利時，應先向僱主表明他的決定。

有關《僱傭條例》各項福利及違例事項的罰則，可參考勞工處印製的《僱傭條例簡明指南》。

勞工處的執法行動

勞工處會就違反《僱傭條例》的個案採取積極的執法行動。本處除了協助僱員追討有關欠款之外，如有足夠證據，而有關僱員又願意出任控方證人，勞工處會檢控違例的僱主。因此，本處呼籲僱員出任控方證人，以便我們可以檢控違例的僱主，以收阻嚇之效。

民事索償及刑事檢控的分別

與《僱傭條例》有關的民事索償及刑事檢控，其性質及程序有所不同。民事索償可涉及僱員向僱主索償，或僱主向僱員索償，案件如經法院審理，一般由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或勞資審裁處仲裁，以裁決答辯人是否應向申索人作出補償。民事案件的舉證準則是基於可能性的權衡。

刑事檢控是由勞工處控告僱主違反勞工法例，僱主一經法庭定罪，可被判處刑罰，如涉及罰款，款項歸政府所有。涉及《僱傭條例》的刑事案件通常由裁判法院處理，控方必須以無合理疑點作為舉證的準則。

僱員提出民事索償

僱員如欲向僱主追討涉及《僱傭條例》或僱傭合約的權益，可向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分區辦事處求助，該科可為勞資雙方提供調停服務。

如果勞資雙方未能達成和解，調停主任會應當事人的要求，按其聲請金額，轉介當事人往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或勞資審裁處提出聲請，以裁決僱主應否向僱員作出補償，及應補償的金額。